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博士招生继续实施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招生说明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12 月 2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7:00（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

2. 报名网站：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学习情况等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或报名截止后，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提交报名材料

申请人须按照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和院系招生说明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向报考院系提交下列纸制材料：

1. 《北京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
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确认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
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
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硕士毕业(在读)院校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
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6. 个人陈述(需本人亲笔签名,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
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需本人亲笔签名),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
家须具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模板下载网
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 (1) TOEFL (IBT) 90 分(含)以上(2023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2) IELTS (A 类) 6.5 分(含)以上(2023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520 分(含)以上(2020 年 9 月

4. 推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考生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8个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届硕士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外语水平、参与科研、学术潜能、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对其做出综合评价结论。该结论是申请者能否进入复试的最重要依据。

2. 复试

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下旬。复试方式为“笔试+面试”。

申请人应当在本院公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未能按照规定参加考试的，视为弃权。

复试前，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供招生院系核验。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验。如院系对申请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复试。

以同等学力身。

成绩任意一项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复试及格者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各专业复试及录取均按照一级学科统一划线，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4.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在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 10 个工作日。

5. 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在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者，不予录取。

6.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已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违规处理

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 生 七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报名者可以向本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10-62757130；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九、其他事项

1. 学习年限、体检、学费与奖助学金、住宿安排、转档与就业派遣等事项依照《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若上级部门在 2025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3. 本招生说明由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十、招生咨询

招生信息查询：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

学院网址：<https://marxism.pku.edu.cn>

咨询电话：010-62757130

对外咨询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

电子邮件：myjwb@pku.edu.cn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0 月 10 日